

成交通知书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根据兰考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小写：776000.00 元 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LKBDC-20241115001

兰考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兰考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项目名称：兰考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兰考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采购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不动产电子证照库建设及开封市电子证照推送	为加强政银合作,全面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改变现有不动产证照的生成模式,建设不动产电子证照系统,通过已建成的电子签章平台调用不动产电子章,实时生成具备公安部认可的电子证照,优化改造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实现自然人、开发企业、金融机构可通过“一窗办事”平台、从业端系统等渠道进行下载利用,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有效利用。并根据市大数据局和县大数据局要求已送至市大数据局。	1 项	25	25
2	不动产地籍图公开查询、契税补	通过改造不动产登记上报程序,改	1 项	15	15

	贴、购房补贴、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	造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数据核比功能开发,增量比对预警管理功能开发,登簿日志查询功能开发,包括上报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全库比对明细库数据抽取开发。 结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建设不动产地籍图查看系统,实现不动产自然幢数据、集体土地数据等数据动态公示。同时,不动产地籍图查看系统通过链接的方式,挂载到不动产便民服务大厅,公众能够通过网站快速浏览地籍图数据、定位和查询不动产登记基本信息。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落实 2023 年房地产开门红十条政策,开发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契税补贴、购房补贴功能,使购房人可以直接在网上申请办理。			
3	不动产水气暖业务联办系统建设	改造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水、气、暖等单位共享查询联办系统,实现过(立)户的联动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1 项	9.6	9.6
4	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	以“规范地籍调查、优化地籍数据、加强地籍管理”为主线,在我县不动产登记现有权籍数据库和权籍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设地籍数据库和地籍管理系统,统筹全县地籍数据资源,实现全县地籍数据“一数一源”,构建“以数据为驱动、	1 项	28	28

		以应用为牵引、以便捷化为方向”的地籍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我县地籍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我县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数字政府建设。			
合计(万元):			77.6	77.6	

第三条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元整(¥776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388000.00 元);

2.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388000.00 元)。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7762672305C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 号: 233185047210001

电 话: 023-68632655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 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验收; 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如无故不组织验收, 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 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系统开发、集成、部署、安装、调试等服务, 并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二) 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发建设成果一年的软件免费维护服务(质保期)。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性能提升、故障检测,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

(三) 系统发生故障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电话咨询服务;

2. 远程服务;

3. 在前两种方式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一般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遇到紧急情况,12个小时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4. 乙方为甲方培训一或二名系统管理人员,使其能解决简单的网络故障和应用系统故障,并能配合乙方进行远程服务更快解决问题。

(四) 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第七条 应用培训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需针对用户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协助乙方实施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三)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四)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操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三)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或者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兰考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且不能按时全面完成,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经费,但乙方有责任待第三方因素消除后继续完成兰考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 由于甲方人员对系统操作有误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送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软件进行解密、反编译或解密销售。否则将按销售价格的 5-10 倍赔偿乙方损失。

(三)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完成而延期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保密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三) 涉密期限:长期。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三)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233185047210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1月15日